

要求延期或电话出席

- a. 一个延期或电话出席的申请必须标明 SACAT 的诉讼参考号，并列明申请理由。
 - b. 申请必须在收到会议或听证会的通知并意识到他们可能无法出席的时候，马上提交。
 - c. 支持文件的副本（如：医疗证明）**必须**与申请一起递交。
 - d. 如果获得另一方的同意，那么必须附上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书。
 - e. 任何延期申请都必须在会议或听证会日期的两个工作日之前递交，有可能交由主持会议或听证会的成员做出决定。
 - f. 在会议或听证会上和之前做出延期申请的理由可以是相同的。
 - g. SACAT 会根据申请的理由以及仲裁庭的职能和目标来考虑任何申请。
 - h. 如果没有收到仲裁庭的通知，那么案件的一方必须在当天准时准备好参加会议或听证会。
- 能代替延期的另外一个解决办法是，SACAT 会考虑是否让一方用视频或电话参与会议或进行听证。
- 当涉案方位于阿德莱德市区以外并有可能需要花上超过一小时的路程来会议或听证会的地点，那么他们会被批准通过电话参与会议和听证（一般会议地点是 **100 Pirie Street Adelaide**）。
- 如果只为寻求付款命令，各方也可以以电话出席（比如申请人并不寻求占有令）。
- 否则电话申请只能在特殊情况下获得批准：例如突发性重病/住院（提供医疗证明）或当事人在监狱中。
- 一般不接受工作或学习作为缺席或电话参与的理由。
- 值得注意的是，SACAT 可以在没有其中一方参加的情况下着手审理和确定诉讼程序。